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立即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KONDA 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3號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年報第151至155頁。任何股東或寄存人或委任代表如擬從新加坡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可出席將於Room 502, Level 5, RELC International Hotel, 30 Orange Grove Road, Singapore 258352舉行之視像會議。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8 Robinson Road #03-00, ASO Building, Singapore 048544(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上疫情預防措施

有關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的預防新型冠状病毒傳播之預防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i及ii頁：

- (1) 強制體溫測量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派發禮品
- (5) 禁止自帶食物及飲品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禁止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第(1)至(3)項之出席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上疫情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法預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的疫情形勢及香港政府及／或新加坡政府規定的相關預防控制措施。倘屆時疫情仍然持續，股東應評估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之健康風險。

為保護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人士免受感染，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疫情預防措施：

- (i) 於香港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新加坡視像會議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或被禁止進入或被要求離開。
- (ii) 每位出席者須於香港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妥及提交健康申報表，提供具體姓名及聯絡詳情，並確認其(a)不受限於香港政府或新加坡政府（如適用）規定的任何強制隔離；(b)並無出現高燒、不適、乾咳、氣短或其他類似流感症狀或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離開香港或新加坡（如適用）；及(c)盡其所知悉，不曾密切接觸不符合上述(a)或(b)的人士，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的任何時間為新型冠狀病毒疑似、可能或確診的病例。
- (iii) 香港的每位出席者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或登記彼等之姓名、聯繫電話及到訪日期及時間方能進入宴會廳，書面或電子記錄將保存31天。新加坡的出席者均須在新加坡視像會議會場入口通過安全二維碼進行掃描及簽到。
- (iv) 每位出席者須於香港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新加坡視像會議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全程應保持人與人之間的安全距離（至少一米的物理距離）。
- (v)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禮品。
- (vi) 禁止自帶食物及飲品。
- (vii) 根據政府規定，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最多允許20人進入。新加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將根據會場大小及安全距離測量限定與會者人數。

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禁止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健康及安全。

股東週年大會上疫情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遵守疫情預防及控制指引，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通過附有投票指引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供選擇接收本通函打印版本的股東使用。此外，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頁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的股份為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

由於香港及新加坡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發展，本公司於短期內或須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香港聯交所、新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了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倘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對相關決議案有任何疑問，或與董事會有任何溝通事項，請聯絡本公司：

電話：+852 3526 0286

傳真：+852 3526 0300

電郵：info@kangda-food.com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98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8 Robinson Road #03-00, ASO Building, Singapore 048544：

電話：+65 6593 4848

傳真：+65 6593 4847

電郵：main@zicoholdings.com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致股東函件	4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文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3號宴會廳及其視像會議會場Room 502, Level 5, RELC International Hotel, 30 Orange Grove Road, Singapore 25835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年報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聯營公司」	指	上市手冊中界定為「聯營公司」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而於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已由第一上市轉變為第二上市，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包括該手冊截至本通函日期作出的任何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賬戶」	指	寄存人於CDP存置之證券賬戶，但不包括寄存代理人存置之證券賬戶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倘登記持有人為CDP，則「股東」一詞就該等股份而言及在文義許可下，指於CDP（證券賬戶內寄存該等股份）存置之寄存登記冊內名列為寄存人的人士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釋 義

「新加坡上市規則」	指	上市手冊載列的新交所上市規則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寄存人」、「寄存登記冊」及「寄存代理人」分別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所賦予的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如適用)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如適用)亦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人士的提述均包括法團。

本通函的標題僅出於方便而載入，於詮釋本通函時毋須予以考慮。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者外，凡對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

本通函表格所列數字與其總數或有差異，皆因湊整所致。

KONDE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董事:

方宇,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安豐軍, 執行董事

高岩緒, 執行董事

羅貞伍, 執行董事

李巍, 執行董事

陳家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詠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5樓1505-07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 (ii)更新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 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

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1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 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及發行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及(ii)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致股東函件

2.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32,948,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86,589,6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條件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已發行股份。根據有關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2,948,000股股份。在提呈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回購最多43,294,8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及
- (c) 待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2.3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的股份回購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 3.1 根據細則第86(1)條，高岩緒先生及安豐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5(6)條，李煦先生及許詠雯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須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3.2 所有董事會任命均遵循用人唯賢的準則，以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技能、經驗、獨立性、背景、性別、年齡、種族、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作為參照。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制定正式書面程序，以就董事的甄選及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3 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董事的提名程序同時考慮退任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及參與情況、彼等對本公司業務和運營之貢獻、董事會程序、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候選人的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及其他因素提名退任董事。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李煦先生及許詠雯女士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並認為李煦先生及許詠雯女士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誠信、才識及經驗。根據向本公司披露的簡歷資料，李煦先生及許詠雯女士均未擔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認為李煦先生及許詠雯女士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

- 4.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年報第151至15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更新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建議決議案。

致股東函件

- 4.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寄發。有關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新交所網站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及本公司之網站(www.kangdafood.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8 Robinson Road #03-00, ASO Building, Singapore 048544(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4.3 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不早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的時間乃名列CDP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可作為CDP的代表出席。有關寄存人如屬個人，並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不需採取進一步行動，並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於會上表決，而毋須交回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並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並表決，而有關寄存人如非個人，則須盡早將年報隨附的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個人寄存人可出席大會，彼可代替彼之代名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8 Robinson Road #03-00, ASO Building, Singapore 048544(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ii)更新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全，並無誤導或虛構資料，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對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8 Robinson Road #03-00, ASO Building, Singapore 048544）可供查閱：

- (i) 細則；及
- (ii) 年報。

10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方宇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向全體股東發出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的說明文件。本說明文件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要求的一切資料，茲載列如下：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432,948,000股。在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可回購最多43,294,8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股份的能力會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為回購股份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在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才會作此行動。

董事認為，即使建議回購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進行，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不會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3. 回購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細則獲授權回購其股份。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香港上市規則、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根據百慕達的適用法律，本公司回購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撥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只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本公司股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百慕達的適用法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動用股本購買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就此回購的股份視作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細則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按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回購。

6. 收購守則及對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以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鼎希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倘股份購回 授權獲悉數行使
鼎希有限公司(附註)	324,708,066	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75.00%	83.33%

附註：鼎希有限公司為Eternal Myriad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ternal Myriad Limited由吳繼明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ternal Myriad Limited及吳繼明先生被視為於鼎希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324,708,0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32,948,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432,948,000股減少至389,653,200股，而鼎希有限公司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0%增加至約83.33%。該等增加將不會導致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惟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跌至低於25%。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需要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或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香港聯交所	
	高 (港元)	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	0.365	0.345
二零二零年五月	0.47	0.365
二零二零年六月	0.415	0.35
二零二零年七月	0.36	0.31
二零二零年八月	0.445	0.31
二零二零年九月	0.39	0.315
二零二零年十月	0.33	0.31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0.315	0.30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0.35	0.30
二零二一年一月	0.44	0.335
二零二一年二月	0.48	0.385
二零二一年三月	0.44	0.37
二零二一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	0.37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1. 高岩緒先生

高岩緒，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最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重選。高先生於食品生產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高先生為青島膠南康大飼料有限公司（「康大飼料公司」）經理。彼繼而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山東省青島康宏肉食蛋品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一職。高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與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彼完成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任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彼在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所適當及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高先生有權獲得人民幣72,000元的年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高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與其重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安豐軍先生

安豐軍，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最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重選。安先生在食品生產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食品生產及業務經營。

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康大食品，初期負責財務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入康大飼料公司任財務經理兼經理助理。彼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青島康大外貿集團有限公司（「康大外貿公司」）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擔任青島康大時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銷售經理。安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於辭任後，安先生擔任青島鯉魚門餐飲有限公司（康大外貿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總經理。

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膠南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會計專業。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在天津大學完成企業管理研究生課程。

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任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屆滿，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彼在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所適當及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安先生有權獲得人民幣400,000元的年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安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與其重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3. 李煦先生

李煦，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國際企業管理專業），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波士頓學院的金融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麻省理工大學斯隆商學院的會計學博士學位。

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八月期間擔任Lucent Technologies Inc.（一間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金融分析師。由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李先生擔任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的助理教授，以及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美國理海大學的助理教授。由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李先生擔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的副教授，主要負責在會計及金融管理課程教學的過程中傳授商界的實踐知識。彼目前亦為香港大學及北京大學聯合開辦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總監，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及推廣會計、商業及金融教育，以發展商業及金融專業以及人力資本。

由二零零二年九月起，李先生成為美國會計協會會員。由二零零三年十月起，彼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前稱為投資管理和研究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李先生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7，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其任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屆滿，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20,000港元。彼在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時妥為合理產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與其重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4. 許詠雯女士

許詠雯，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林余律師事務所（與華商香港分所—廣東華商（香港）律師事務所聯營）之法律顧問。許女士亦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資格。彼曾在國際律師事務所工作，擁有企業及商業法律實務經驗。

許女士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在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許女士亦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許女士於二零一九年獲社會企業研究院（「SERA」）頒授院士榮銜。彼由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SERA名譽董事。

許女士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其任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屆滿，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許女士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20,000港元。彼在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時妥為合理產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許女士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與其重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